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编制45名，其中事业编制43名，在职人员总数49人，其中事业人员47人；离退休人员23人。固定资产总额1467.2639万元。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合理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本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二)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开齐开足课程，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三)按照教职工的编制和管理权限，负责本校教职工的人事管理、继续教育、考核考评工作，推行和实施教师聘任制，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86.3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63.78万元增加2.9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86.38万元（不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较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63.78万元增加2.95%。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786.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65.99万元，公用支出20.33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0.00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86.3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63.78万元增加2.9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86.38万元，较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63.78万元增加2.9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6.3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629.28万元，占8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98万元，占8.9%；卫生健康支出38.01万元，占4.87%；住房保障支出49.01万元，占6.2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1年预算数为629.2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奖等人员经费以及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4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工伤、失业等社保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8.01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9.0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6.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5.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0.33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0万元，无变化。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增长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无车辆。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467.26万元，其中房屋资产1253.09万元，已折旧287.42万元，净值965.67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为214.17万元，已折旧185.85万元，净值28.32万元。整体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为32.25 %。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广元市利州区龙潭小学

2021年3月29日